

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有线
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9%股权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评估报告日.....	33
附 件.....	3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有线
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9%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8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9%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8,875.41 万元，评估值 596.37 万元，评估增值 9,471.78 万元，增值率 106.72%。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9%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为 $596.37 \times 39\% = 232.59$ 万元。

在确定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有线
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9%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8 号

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所涉及的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一) 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 1

名称：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耿士平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捌佰壹拾陆万零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49515217A (1-1)

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从事时政新闻以外的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电视剧（基础资质）的节目制作和节目版权交易、代理交易。从事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经营与开发；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的经营与开发；网络新技术的设计、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有线电视器材的销售；数据传输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及计算机系统的集成；有线电视网络设施的租赁相关技术服务；代销中国移动的 SIM 卡、手机充值卡、IP 卡、手机；代收移动话费；代理移动综合业务查询；按授权书规定之范围办理铁通宽带业务。（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委托方 2

名称：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A6 楼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袁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595.9694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02 月 03 日

注册号：440301103022657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

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视机、显示器、家用商用电器、数字电视机顶盒等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经营（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发）；通信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模拟/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研发和生产（执照另发）；移动通讯终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经营（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行办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利民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耿士平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的相关业务（有线电视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视频、数据、语音及多媒体通信、网络广告、信息提供和线路传输；相关技术和产品）开发、运营、销售、服务。代收移动话费；代售中国移动手机卡，销售通讯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是由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和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出资 2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2008 年 1 月 17 日，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9% 的股权（价款 195.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价款 50.00 万元）转让给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始建于 1993 年，从 2003 年开始建设有线广播电视宽带综合信息网，并先于国家规定提前实施双向改造。2009 年 4 月，哈尔滨有线数字电视化双向整体转换项目开始扒进，哈尔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有线电视网的发展，将“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整体转换”项目列入惠民行动项目和全市重点推进的大项目。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现有自有营业厅 12 处，缴费续费等业务可到 10 家银行办理，银行网点有 500 多个，维护站 9 个，分配网维护队 1 个，已建立由 113 座席、125 人组成的呼叫中心，可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公司下设 15 个部门，包括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客服中心、节目中心、市场营销中心、营业中心、技术中心、产品研发中心、播控中心、运维中心及运营支撑中心，现有正式职工 760 余人。主要从事有线电视网络相关业务的开发、运营、销售和服务，包括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增值业务，及视频、音频、数据、信息、广告、多媒体通讯等的提供和传输等。公司已完成哈尔滨市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现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约 120 万户。

2、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网络的相关业务（有线电视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视频、数据、语音及多媒体通信、网络广告、信息提供和线路传输；相关技术和产品）开发、运营、销售、服务。代收移动话费；代售中国

移动手机卡，销售通讯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009.46 万元，负债总额 35,884.87 万元，净资产额为 -8,875.4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5,132.14 万元，净利润 -1,326.21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总资产	27,738.66	24,870.19	27,009.46
负债	35,199.98	32,419.39	35,884.87
净资产	-7,461.31	-7,549.21	-8,875.41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531.73	17,810.35	15,132.14
利润总额	-3,031.76	-46.14	-1,223.96
净利润	-3,046.17	-87.89	-1,326.21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1% 股份；委托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9% 股份。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

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决议，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9% 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9% 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账面价值 27,009.4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5,884.8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875.4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2,307.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701.90 万元；流动负债 35,884.87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5,426.16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20.09%。主要为设备类、在建工程和存货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分布比较集中，主要分布在哈尔滨市内及企业机房。

2、设备类资产

主要机器设备包括信号源系统设备、前端系统设备、干线传输网系统设备、分配系统设备。车辆为企业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复印机、空调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以上资产大部分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为联合优视移动终端节目推荐项目等。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联合优视移动终端节目推荐项目为在建节目推荐系统平台，为用户推送产品信息、信息推送、用户关注内容收视提醒等。委估在建工程按照建设计划正在施工。

4、存货主要为购进的九联机顶盒、智能卡、博脉学习型遥控器等，系根据需要采购。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为外购的广告中控系统软件，目前使用正常。账面价值为 823,646.69 元，包括 2 项软件。

被评估单位申报了一项账外无形资产 Boss 软件，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哈尔滨有限数字电视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第七条规定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负责向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1500 万元，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该资金购买数字电视互动业务实现平台，及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即 Boss 系统，含客服系统）；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应要求该等系统的供货商将发票出具给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该等系统、设备在折旧期（5 年，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内归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5 年折旧期满归合资公司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所有。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了一项账外无形资产 Boss 软件。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第 23020030 号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 [1992] 第 36

号);

3、《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 2003);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 2003年12月31日);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11届第5号);

11、《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15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15、<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文)

16、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8、《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3、《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 4、《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

[2007]670 号);

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6、《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8、《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5〕104 号);

10、《201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1、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

1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

13、《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

14、重要设备购置合同、招投标资料、有关施工图纸、预决算资料;

1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16、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9%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系持续经营的企业,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也可以预测。故被评估单位也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近的),而在目前市场环境下,上述理想的情况和交易数据无法取得,因此估值的针对性、准确性一般不如其他两种方法,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

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测算；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应收款项发生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产成品主要为九联机顶盒、智能卡、博脉学习型遥控器，为外购产品，用于客户初装有线电视所需配件及非人为损坏有线电视配件的更换。该类产成品非销售目的，主要对主营业务经营起辅助作用，本次评估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投资企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设备商询价及参照《201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相关价格信息，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根据国家发布的税收政策，企业购入的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包括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本次项目根据国家税收政策采用不含税价格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

以不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

手册》划分，运杂费率综合按含税购置价的计取。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依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GY5212—2008《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系统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及税金等构成，按照工程竣工决算资料中的工程量，结合本地区材料费综合计算确定；或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照类似设备的安装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GY5212—2008《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系统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相关规定选取。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以工程总投资规模，按不同费率计取。

E、资金成本

以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合理周期为基础，确定各设备合理工期，按资金均衡投入的原则，确定强度系数，贷款利息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格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工期 × 1 ÷ 2 (按均匀投入)

②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

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确定其重置全价为不含税价。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 车辆综合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即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③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为购买的各种应用软件等。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其他，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软件类资产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

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会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净资产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净资产（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t}{E_t}}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6年4月底，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6年5月10日，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26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的经营情况、运营能力、产品销售情况、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新楼盘开发、扩展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进行了调查。

3、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4、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5、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6、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7、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8、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9、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6年5月27日至6月20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至9月2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本次评估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以及未来计划可实现的经营运量为基础。预测的数据考虑了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并且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

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7.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在预测企业未来营运资金时，不考虑企业筹（融）资能力对未来营运资金的影响，而是假定在企业有充分筹（融）资能力可以保障企业正常经营运作而无影响企业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预测。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假设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办公经营地点，租约到期后，可以续租。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27,009.46 万元，评估值 27,762.45 万元，评估增值 752.99 万元，增值率 2.79 %。

负债账面价值35,884.87万元,评估值35,884.8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8,875.41万元,评估值-8,122.42万元,评估增值752.99万元,增值率8.4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2,307.56	12,307.56	-	-
2 非流动资产	14,701.90	15,454.89	752.99	5.12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5.50	-	-25.50	-100.00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5,283.08	5,622.93	339.85	6.43
6 在建工程	113.27	113.27	-	-
7 无形资产	82.36	521.00	438.64	532.59
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27,009.46	27,762.45	752.99	2.79
11 流动负债	35,884.87	35,884.87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35,884.87	35,884.8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75.41	-8,122.42	752.99	8.4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875.41万元,评估后的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596.37万元,评估增值9,471.78万元,增值率106.72%。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6.37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8,122.42万元,高8,718.79万元,高

107.3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未来从标清有线电视转为高清有线电视的经营模式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的影响，相较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能更充分反映企业未来的盈利状况及投资回报情况。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9%股权收购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596.37 \times 39\% = 232.59$ 万元。

在确定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二) 抵押担保事项

无。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委托方提供《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载明“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同意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借款的形式代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偿还目前公司尚欠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材料款 26492.48 万元。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同时签订代偿协议。原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 26492.48 万元债权转为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对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债权”，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企业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使之能够满足现有经营规划的执行，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而本评估结论会与企业实际产生较大偏差，委托方应据实际情况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企业价值评估。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9、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

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立忠



注册资产评估师: 贾丹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9、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